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專案計畫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

96年3月9日本校95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第一次會議通過

96年4月11日本校95學年度第八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5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

97年5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7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3日本校97學年度第二次研發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8日本校97學年度第四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年3月18日本校97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5日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6日本校100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8日本校101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2學年第2學期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學年第2學期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本校108年5月2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

110年3月1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0年4月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0年5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相關計畫，提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擔任公私立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專案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其所有專案計畫核定之管理費合計超過新台幣3萬元(含)者且經費撥入本校帳戶，得申請減少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三、實施方式如下：

- (一)管理費合計超過新台幣3萬元(含)者，得申請一學期每週減授一小時，並得保留一學年再申請。
- (二)管理費合計超過新台幣6萬元(含)者，得申請一學期每週減授二小時或一學年每週減授一小時，並得保留一學年再申請。
- (三)管理費合計超過新台幣9萬元(含)者，得申請一學期每週減授二小時及次學期每週減授一小時；或一學期每週減授一小時及次學期每週減授二小時，並得保留一學年再申請。
- (四)管理費合計超過新台幣12萬元(含)者，得申請一學年每週減授二小時，並得保留一學年再申請。
- (五)1. 若單一計畫管理費合計超過新台幣15萬元(含)者，得分二次申請。每次申請逕依(一)至(四)規定辦理。

2. 單一計畫，係指一年期計畫或多年期計畫併以一個計畫申請。

以上申請案，第一次申請時，計畫保留期限請依計畫截止日之隔日起算；第二次申請期限為第一次申請後一年內，且每次申請需以就近的學期先勾選申請減授。

四、減授時數上限如下：

同一專任教師依此要點每週減授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小時。

- 五、計畫主持人應於申請期限前，彙整減授時數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辦理，於加會人事室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俾利課程安排及鐘點費計算。
- 六、根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達標準或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不適用本要點減少授課時數。符合減授時數者，請通知人事室統計減授時數及金額，並列入辦理校務評鑑之資料。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